

附件 2

企业培育纳统部门职责清单

部门	工作职责	负责行业领域
县发改局	1.组织拟定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,研究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。2.做好综合惠企服务,组织制定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,协调解决企业培育、服务和纳统过程中的问题。3.制定出台服务业纳统实施办法。	服务业
县财政局	1.做好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资金保障,配合做好政策落实。2.做好统计部门纳统工作的经费保障落实。	
县工信局	1.组织拟定工业和信息行业发展战略,研究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。2.做好综合惠企服务,协调解决企业培育、监测、纳统过程中的问题。3.按要求提供“专精特新”、“瞪羚”和“独角兽”企业名录等信息。4.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等行业扶持激励政策,宣传、动员、督促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。5.制定出台工业纳统实施办法。	工业和信息行业
县税务局	每季度纳税申报结束后,向县统计局提供截至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1月底和12月底达到“种子”“储备”“准四上”标准的企业名录等信息。	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
县商务局	1.组织拟定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发展战略,研究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。2.做好综合惠企服务,协调解决企业培育、监测、纳统过程中的问题。3.研究提出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扶持激励政策,宣传、动员、督促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。4.制定出台批零住餐业纳统实施办法。	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
县住建局	1.组织拟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发展战略,研究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。2.做好综合惠企服务,协调解决企业培育、监测、纳统过程中的问题。3.制定出台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纳统实施办法。	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业

部门	工作职责	负责行业领域
县市场监管局	1.推动“个转企”和小微企业“双升”工作，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。2.每季度向县统计局提供上季度新注册信息，年度提供企业年报信息，会同统计局做好“准四上”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和企业的排查。3.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提出“个转企”和小微企业“双升”的奖励激励政策，宣传、动员、督促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。	
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1.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。2.每季度向统计局提供上季度新注册和信息变更企业信息，年度提供企业年报信息，会同统计局做好“准四上”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和企业的排查工作。3.宣传、动员、督促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。4.每月向统计局提供上月新增项目立项信息。	
县统计局	1.做好企业“升规纳统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培训。2.定期做好与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工作，筛选形成“准四上”“储备”“种子”企业库，实现各级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。3.协助各相关部门培育扶持企业。4.协助乡镇（街道）构建基层监管服务网格，健全网格工作职责。5.组织做好申报企业资料的审核把关和逐级上报工作，并向有关部门反馈企业纳统情况。	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
县教体局、县科技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、县邮政管理局	1.研究提出所分管行业的发展政策及建议。2.协调解决企业培育、监测、纳统过程中的问题。3.宣传、动员、督促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。4.定期对本行业纳统情况进行分类汇总。	相关行业